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95年5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輔導學業成績表現欠佳學生提高學習興趣與績效，避免學生中途輟學造成社會負擔，特訂定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具體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每學期開學前，註冊組(或夜間部教務處)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的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科主任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
(二) 於期中考後三週內，註冊組(或夜間部教務處)列印全部學生期中考成績交予各導師及科主任，對四科(含)以上不及格學生或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導師應施以輔導。

(三) 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安排課後輔導。

(四) 有學習困難之學生經導師、家長、授課教師與科主任同意後，於第十六週，得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預警棄選。

第三條 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
第四條 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必修課程前，須顧及該課程有無擋修，及退選後可能影響修業年限等因素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；其修正時亦同。